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空间 一体化设计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附件	3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财政40%，银行贷款等60%

招标工程类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项目总投资：3312441.00万元； 工程造价：44819.60万元

结构形式：____/____； 工程规模：32.6公里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02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曹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127018136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证证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__是__√__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起自麦岛路站，终至云岭路站，线路长约32.6公里，均为地下线，平均站间距1.18公里，换乘站12座。设置镇平路车辆基地1座，位于线路中部，由环湾大道站接轨。

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广告及商业设施预留设计，公共艺术品创作设计及实施方案，灯光、照明设计及灯具设计，车

站公共设施设计，地面附属建筑的概念设计；一体化设计与各专业的接口设计，BIM设计，设备设施管线统筹设计，相关专项设计。

3.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公共艺术品制作及安装的监制、车站公共空间 BIM 设计、管线综合的协同设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1.1 条和 1.2 条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持有民政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文化部或中宣部，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社会团体；

(2) 持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设计相关工作内容的艺术公司；

(3) 教育或文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艺术院校或设有艺术类专业综合院校。

1.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上五年度同时具有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和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须满足如下条件：

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相应分工工作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满足上述 1.1 要求的社会团体（公司或院校），联合体成员方须为满足上述 1.2 要求的单位；

5.2 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编制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确定设计的主题、风格、表现方式等），负责公共艺术品的创作和监制，负责具体设计过程的指导等；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总体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等其他工作；

5.3 联合体牵头人上五年度须具有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成员方上五年度须具有完成过的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5.4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人员，装修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方的在职人员；

5.5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

2. 装修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至少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

2. 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公共艺术品设计：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公共艺术品创作（或设计）。

3.2 装修设计：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装修设计。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曹工，联系电话：0532-58625269，邮箱：/，传真：/，地址：青岛

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邮编：266400 电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广告及商业设施预留设计，公共艺术品创作设计及实施方案，灯光、照明设计及灯具设计，车站公共设施设计，地面附属建筑的概念设计；一体化设计与各专业的接口设计，BIM 设计，设备设施管线统筹设计，相关专项设计。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公共艺术品制作及安装的监制、车站公共空间 BIM 设计、管线综合的协同设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1.1 条的资格和 1.2 条的设计资质： 1.1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持有民政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文化部或中宣部，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社会团体； （2）持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艺术公司； （3）教育或文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艺术院校或设有艺术类专业综合院校。

		<p>1.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p> <p>2. 上五年度同时具有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和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p> <p>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p> <p>二、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p> <p>2. 装修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三、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p> <p>2.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规定位置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申请人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关于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除特别注明外,须按照本规定执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电子版份数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光盘1份、U盘2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每本厚度不宜超过2cm,若厚度超过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重新编码。
4.1.2	封套上标注内容	<p>招标人地址: <u>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u> 招标人全称: <u>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工程名称: <u>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u>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联系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u>“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u></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会议开始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审查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当天通知所有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处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 电话：0532-8506675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申请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并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出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 1.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6）、（7）、（8）、（9）条原件及（5）条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	

	<p>审查为不合格。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 下列第（1）、（2）、（3）条原件申请人应在预审会开始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p> <p>（3）联合体投标协议（申请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p> <p>（4）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根据相应要求提供）；</p> <p>（6）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的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及职称证书；（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7）装修设计负责人的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p> <p>（8）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和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9）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10）其他需提交材料。</p> <p>注释一：申请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p> <p>注释二：申请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9.7	<p>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需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青岛市宁夏路288号（市南）软件产业基地，联系电话0532-85871505）办理key并登陆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9.8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9	<p>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执行，若因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资格预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为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7)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 (8) 市场行为承诺书；
- (9)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相关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参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文件没有给定格式的内容，申请人自行拟定格式进行编制。

3.2.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上述（1）或（2）目的规定出具，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另外还需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授权，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料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2.4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5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6 承诺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2.7 市场行为承诺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加盖各自公章。

3.2.8 “其他要求”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从正文编起，具体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一同提交。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需要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申请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被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到评审会现场，进行登记参加资格预审会议。

4.2.4 除申请人所递交的合同、证书等原件资料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5 不予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5.1 未按本章 4.1.1 条要求密封的；

4.2.5.2 逾期送达的；

4.2.5.3 未送达指定地点（资格预审评审会现场）的；

4.2.5.4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要求到场参加评审会，或到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材料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已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或参加投标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等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装修设计负责人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艺术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装修设计负责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艺术设计负责人***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市场行为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须放入原件中。

3、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数量	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名称一致。</td> </tr> <tr> <td>资格预审申请函</td> <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td> </tr> <tr> <td>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td> <td>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td>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td> <td>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携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到</td> </tr> <tr> <td>申请文件签署情况</td> <td>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td> </tr> <tr> <td>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td> <td>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r> <td>市场行为承诺书</td> <td>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市场行为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r> <td>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td> <td>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able>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携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到	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市场行为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携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到																		
	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市场行为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td> <td>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具备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或院校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原件为准。）</td> </tr> <tr> <td>资格要求</td> <td> 申请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1.1 条的资格和 1.2 条的设计资质： <p>1.1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p> （1）持有民政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文化部或中宣部，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社会团体；</td> </tr> </table>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具备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或院校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原件为准。）	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1.1 条的资格和 1.2 条的设计资质： <p>1.1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p> （1）持有民政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文化部或中宣部，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社会团体；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具备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或院校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原件为准。）																		
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同时具有以下 1.1 条的资格和 1.2 条的设计资质： <p>1.1 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p> （1）持有民政部颁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文化部或中宣部，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社会团体；																			
		（2）持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创作相关工作内容的艺术公司； （3）教育或文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艺术院校或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院校。 1.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																		

		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同类业绩要求	申请人上五年度同时具有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和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章程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主要负责人	1.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 2. 装修设计负责人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利害关系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须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协议原件为准）。

注：

1、企业业绩的认定：

1.1 申请人完成过的装修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设计合同原件与业主评价原件中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应一致，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项目竣工完成时间，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业主评价为准。若申请人完成的装修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1.2 申请人完成的公共艺术品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业主评价应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项目竣工时间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若申请人完成的艺术品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2、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

予以认可；母公司投标，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3、申请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4、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申请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5、同类工程界定：

5.1 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公共艺术品创作(或设计)。

5.2 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装修设计。

6、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招标

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或参加投标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青岛市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2-3 联合体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申请人完成的工程业绩概况表
- 六、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七、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八、市场行为承诺书
- 九、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 十、其他要求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联合体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

我们，（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资格预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按上述协议格式扩展编写，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程名称	/		
合同号	/		
面积	m ²		
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	万元/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年月/年月		
合同工期/实际工期	月/月		
合同价			
业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年~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资格预审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预审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资格预审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6）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 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 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 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都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	是否为联合体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审查委员会审查，你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为_____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复意见：同意（ ）不同意（ ）

（加盖申请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回复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301室

联系人：崔晓梅

联系电话：13127018136

电子邮箱：sdwxqd@vip.163.com

附件二：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的_____资格预审，经我单位组织的审查委员会审查，你单位未通过资格预审，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